

中意福运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2、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60周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											
4、保险责任：											
◆ 特别关爱保险金	<p>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根据本合同的交费方式按照以下约定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费方式</th> <th>特别关爱保险金给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次性付清</td> <td>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td> </tr> <tr> <td>3年交</td> <td>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td> </tr> <tr> <td>5年交</td> <td>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至第7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td> </tr> <tr> <td>10年交、15年交、20年交</td> <td>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至第9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td> </tr> </tbody> </table>	交费方式	特别关爱保险金给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3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5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至第7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至第9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交费方式	特别关爱保险金给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3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5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至第7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至第9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 年金	<p>我们按照以下约定向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1) 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2) 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 养老年金	<p>我们按照以下约定向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1) 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2) 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p>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投保人身故时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p> <p>(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p> <p>(2) 投保人意外身故时已满18周岁但未满75周岁。</p> <p>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投保人身故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p>
◆ 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	<p>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且投保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但未满75周岁，我们将自投保人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p> <p>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投保人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p>
<b>5、责任免除：</b>	
<p>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 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p> <p>(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投保人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全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p>	
<b>6、投资策略：</b>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或您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您或您指定的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购买中意福运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60 周岁，年交保险费 2.5 万元，10 年交费，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3,075 元。

保险单年度	已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档红利示例		假定中档红利示例		假定高档红利示例	
				特别关爱 保险金	年金	养老 年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1	31	25,000	25,000	-	-	-	25,000	10,162	83	83	258	258	388	388
2	32	25,000	50,000	-	-	-	50,000	23,542	235	321	728	994	1094	1,494
3	33	25,000	75,000	-	-	-	75,000	39,488	391	721	1,209	2,233	1817	3,356
4	34	25,000	100,000	-	-	-	100,000	56,932	550	1,293	1,703	4,002	2559	6,016
5	35	25,000	125,000	12,500	1,308	-	125,000	76,119	713	2,045	2,209	6,331	3320	9,516
6	36	25,000	150,000	12,500	1,308	-	150,000	81,763	788	2,894	2,439	8,960	3665	13,467
7	37	25,000	175,000	12,500	1,308	-	175,000	87,699	864	3,844	2,674	11,903	4019	17,890
8	38	25,000	200,000	12,500	1,308	-	200,000	93,933	942	4,901	2,915	15,175	4382	22,809
9	39	25,000	225,000	12,500	1,308	-	225,000	100,479	1,021	6,070	3,162	18,793	4753	28,247
10	40	25,000	250,000	-	1,308	-	250,000	107,343	1,103	7,355	3,415	22,772	5133	34,227
20	50	-	250,000	-	1,308	-	250,000	139,684	1,304	23,696	4,037	73,364	6068	110,273
30	60	-	250,000	-	-	5,230	250,000	185,984	1,559	48,270	4,828	149,445	7256	224,629
40	70	-	250,000	-	-	5,230	250,000	203,754	1,591	82,936	4,927	256,772	7406	385,951
50	80	-	250,000	-	-	5,230	250,000	222,951	1,624	129,907	5,029	402,199	7559	604,540
60	90	-	250,000	-	-	5,230	250,000	236,027	1,646	193,345	5,095	598,603	7659	899,753
70	100	-	250,000	-	-	5,230	250,000	244,663	1,659	278,794	5,137	863,155	7722	1,297,398
75	105	-	250,000	-	-	5,230	250,612	250,612	1,667	332,028	5,161	1,027,970	7757	1,545,129

- 注：
1.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2. 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3.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4.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5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5周岁。

####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